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委任非執行董事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Dillon Kho Tse Kai先生(「**Kho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

Kho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Kho先生，26歲，於2022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獲得商業信息管理理學學士學位。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Kho先生於新加坡政府貿易與工業部擔任資源(土地)司助理司長，負責制定及實施與土地使用及銷售相關的政府政策及舉措。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Kho先生於S.LH Management Consultancy Pte. Ltd.擔任行政助理，從事收購項目並擁有行政經驗。自2025年6月起，彼擔任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的集團執行董事，負責監督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以及管理收購項目。有關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Kho先生為高泉慶先生之子，高泉慶先生持有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進一步全資擁有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而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進一步全資擁有聖勞斯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Kho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泉泰先生的堂侄。

Kh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Kho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新加坡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Kho先生確認彼：

- (i) 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 (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就委任Kh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且概無其他與Kho先生獲委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Kho先生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阮友仁、Wee Ai Quey及王秋華；非執行董事高泉泰及林瑞慶；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正、吳志光及黃勤順。